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0〕46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科研经费审计办法（试行）》《济宁学院基建、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试行）》《济宁学院 固定资产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科研经费审计办法（试行）》《济宁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试行）》《济宁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0年12月30日

# 济宁学院科研经费审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保证科研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机制，根据国家有关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管理的办法与规定，结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审计范围：

1.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2. 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
3.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4. 学校每年划拨校级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经费；
5. 学校每年划拨的学术交流费和科研业务活动费；
6. 用于学科、实验室、研究所建设的专项建设经费；
7. 其它渠道争取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科研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

1. 科研经费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 项目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3. 预算的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科技经济政策、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4. 新购建固定资产的入账和管理使用情况。

####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审计的类型：

1.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

主要是指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需由财务处、审计处签字盖章后上报的对科研经费决算报表的审核。

2. 科研经费专项审计。

主要是指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学校安排或者审计处工作计划对科研项目的收支情况或者学术交流经费、业务活动经费、科研奖励经费、专项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 接受学校内部单位或个人委托的科研审计。

主要是指审计处接受学校内部单位或个人委托开展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审计。

#### **第五条** 科研经费决算实施审签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凡接受科研经费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国家科研主管部门关于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由学校财务处按项目分别进行子细目经费核算，保证经费来源和支出情况的真实、准确；

2. 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清查帐目和资产，核实拨款和支出情况，按照编制决算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经费决算报表；

3. 出具科研处同意结题申请审签的申请书，并经分管审计

校级领导签字同意；

4. 科研经费决算表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财务处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

5. 如有利用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必须具备由资产管理处出具的固定资产入账登记证明。

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审计处可视为不符合审签条件，不予受理审签事项。

#### **第六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科研处按照科研项目完成情况，向审计处提出对已具备审签条件的科研项目进行审签的申请；

2. 项目负责人将经费决算表、申请书、固定资产入账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收齐整理后送交审计处；

3. 审计处对报审的科研经费决算进行审核，如发现决算表所填列的内容、数据与财务账簿记录不相符、不准确、不真实、经费开支内容不符合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应退回项目负责人补充、修正。因上述因素引起时间延迟所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4. 经审计处审核后，对科研经费开支符合财务管理及科研经费使用有关规定、决算报表符合编报要求的经费决算给予签章确认。

#### **第七条** 科研经费专项审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审计处成立审计组；

2. 向被审计科研项目负责人或科研经费管理使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财务处、科研处；

3. 审计组进行审计前调查了解，拟订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重点内容、方法及时间安排等；

4. 审计组实施审计。在审计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人员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审计组如发现存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5. 审计组撰写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意见；

6. 经审计处复核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管理使用部门。

**第八条** 接受学校内部单位或个人委托的科研审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校内部单位或个人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经分管审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审计处组成审计组，向被审计方送达《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2. 审计组撰写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方、委托方、财务部门意见。

3. 经审计处复核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方、委托方。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履行审计职责的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济宁学院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申请表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经费总金额		经费来源	
科研处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分管审计校级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审计处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济宁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论证立项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各阶段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和基建、后勤、资产管理等有关单位加强管理，保障建设、修缮资金合法、有效地使用，正确评价投资效益，节约资金，提高基建、修缮管理工作的整体质量。

**第四条** 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由审计处负责实施。未经审计处审计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财务处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内容:

1.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2. 工程招标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所订合同或协议书中的权责、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拨付款办法，

奖罚、保修及时效等内容是否全面、合规；

3. 调整概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办法和标准，是否经过审批；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

4.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说明书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5. 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是否准确、合规；

6. 现场签证单、价格认证单是否真实完整，所列计量是否准确；

7. 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

8. 验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9.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否预留工程款。

**第六条** 基建处、后勤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和项目所在单位，要积极配合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并提供下列文件、报表和资料：

1. 项目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设计文件、概（预）算及调整文件；

2. 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项目施工合同或协议；

4. 工程项目结算书；

5. 施工图纸、工程竣工图纸；

6. 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单（签证单须有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建设单位经办人及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隐蔽工程有效文件和其他施工记录;

7. 自行采购物资的合同、价格数量认证单;

8. 项目验收报告(报告中要反映对竣工工程质量和数量的评价);

9. 监理报告;

1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11. 有关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的法规及取费文件;

12. 其他与工程项目有关需要说明的资料;

13. 对小额(小于5万元)的紧急型修缮项目,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招标的,所缺少的审批文件、合同协议、工艺要求、现场签证、价格认证等资料,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补办。基本建设和非小额的紧急型修缮项目必须经过招标采购;

14. 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报审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的,审计处有权不予受理。

**第七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济宁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申请表》,经工程项目分管校级领导和分管审计工作的校级领导签字同意;

2.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将结算审计申请表、合同、图纸、结算书等相关文件、报表、资料送交审计处;

3. 审计处对报审的工程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不齐全、结算书所填内容、数据不准确，应要求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补充、修正；

4. 审计处会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施工方进行现场测量、查验；

5. 根据现场测量数据和汇集的资料文件计算结算费用表；

6. 征求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施工单位意见。同意后，报分管审计工作的校级领导审批。手续完备后，制定工程结算定案表，编制审计报告。定案表由学校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审计处负责人等签字，并加盖公章；

7. 除大型基建项目外，审计处在受理一般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审计报告（因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施工单位手续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施工单位承担）。

#### **第八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

1. 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委托业务由审计处负责；

2.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需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级领导签字同意，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通过招标和优质节约的原则确定，审计处应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意见。被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项目结算定案表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3. 根据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为约束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行为，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所产生的审计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情况分别由学校和施工单位交纳：

（1）项目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的，审计服务费用由学校承担；

（2）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 5%的，学校承担基本服务费，超过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上述内容应列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在合同中对审计服务费用另有约定的执行合同约定。

**第九条** 审计处应加强工程项目的前期审计和跟踪审计。

**第十条** 财务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流程，对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履行审计职责的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济宁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	
学校主管部门		联系人、电话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合 同 金 额		送 审 金 额	
已 付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项目校级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审计校级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计处负责人意见:    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备注:			

## 济宁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果

### 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学校主管部门		委托审计机构名称	
<b>审 计 结 果</b>			
原报送值（元）			
审定值（元）			
审计差异值（元）			
差异率（%）			
审计处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审计校级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济宁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固定资产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学校固定资产增减、使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固定资产审计的目的是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监督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对固定资产进行审计时，根据固定资产的事业性或企业性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确定不同的内容、方法和重点。

**第五条** 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了职务分离控制，是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岗位职责；

（二）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的可行性论证、审批、鉴定、验收、登记、核算、使用成效的考核和检查制度；

（三）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和清理制度；

（四）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的归口、检修保养和调拨移动等管理制度；

（五）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第六条** 对固定资产增加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列入计划, 是否合理、合规,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 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二) 是否根据《济宁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招标采购;

(三) 是否严格履行了招标采购合同, 变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有变更合同;

(四) 新增固定资产是否通过了验收, 验收入库手续是否齐全;

(五)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否经过了审计处审计;

(六) 新增固定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合规, 原始凭证、合同、验收入库单等资料是否齐全,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合规;

(七) 接受捐赠、盘盈的固定资产是否入账, 计价是否正确、合规, 单据是否齐全。

**第七条** 对固定资产的减少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报废、盘亏的固定资产原因是否合理, 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作价是否合理, 残值变现收入或赔偿收入是否入账, 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二) 投资转出、出售或赠予转出的固定资产是否经过审批, 是否经过资产评估, 作价是否合理, 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合同或协议等手续和文件是否齐全、合法。

**第八条** 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是否合规;

(二) 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年限和折旧额是否正确、合规;

(三) 固定资产作价投入和转出等非正常增减过程及累计折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九条** 对固定资产库存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核查固定资产库存的原因是否合理, 新增库存固定资产或闲置回收固定资产手续是否齐全;

(二) 核定固定资产库存的数量和价值, 审查账、卡、物是否相符, 核实库存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三) 核查库存固定资产保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安全情况。

**第十条** 对固定资产使用和效益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固定资产归口使用部门是否建立了管理使用、维修维护、安全制度, 责任是否落实到人;

(二) 固定资产领用、调配和回收等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及时录入了固定资产资产管理系统;

(三) 核定在用固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 审查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与使用部门账、卡、物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记录是否相符, 核实在用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安全;

(四) 分析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指标, 如固定资产产值率(总

产值 / 学生总数)、学生人均固定资产占有率(固定资产平均总值 / 学生总数)、固定资产更新率(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 年固定资产平均总值)、仪器设备机时率(实际使用机时数 / 可用机时数);

(五)分析固定资产结构,即根据固定资产账和其它资料,分析统计各类的比重、结构变化,从而评价固定资产的配置的优劣。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实施固定资产审计过程中,需要查阅会计资料、复制管理系统数据、实地检查固定资产,以证明会计资料中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固定资产增减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合法。在工作中,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履行审计职责的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

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